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D201603234194310320SZ-6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D201603234194310320SZ-2 号，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D201603234194310320SZ-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D201603234194310320SZ-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D20160323419431032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

见书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372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102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104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105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德恒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D201603234194310320SZ-6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德恒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63.61 万元、8,962.40 万元、5,738.81 万元、4,208.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63.61 万元、8,962.40 万元、5,738.81 万元、4,208.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7,446.19 万元、5,454.09 万元、7,157.80 万元、5,620.7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6%、49.89%、49.44%、50.9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63.61 万元、8,962.40 万元、5,738.81 万元、4,208.7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46.19 万元、5,454.09 万元、7,157.80 万元、5,620.7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16.00 万元、82,871.67 万元、74,729.01 万元和 35,049.2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1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和维保。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764,556.59 元、826,546,523.68 元、744,847,753.46 元、348,708,145.83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159,998.36 元、828,716,728.91 元、747,290,062.47 元、350,492,129.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8%、99.74%、99.67%、99.4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变更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编号为 TS2310104-20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TS2310104-20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 级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限曳引式客梯：V≤5.0m/s
			限无机房客梯：V≤1.75m/s
			限观光电梯：V≤2.5m/s
			限病床电梯：V≤1.75m/s
B 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限曳引式货梯：Q≤5000kg
			限无机房货梯：Q≤3000kg
			限汽车电梯：Q≤3000kg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扶梯	H≤18.00m
	自动人行道	L≤40.00m	
A 级	其它类型电梯	消防员电梯	限消防电梯：V≤4.0m/s
C 级		杂物电梯	Q≤300kg

发行人编号为 TS3310334-20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TS33441462-20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安装、改造、维修	A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加一家关联方东莞市女企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企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东莞市女企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J35Q8A，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营场所为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 C 座 7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温家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温家慧持有女企联公司 40% 股权、蒋淑军持有女企联公司 30% 股权、罗爱文持有女企联公司 30% 股权。

补充披露期间，以下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发生了变化：

1. 通用物业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通用物业股东郭容树将所持有通用物业 5% 的股权（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让给股东罗爱文。此次股权转让后，通用物业的股权结构为：罗爱文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 东莞市快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罗炳荣变

更为雷迪丝。出资情况为：雷迪丝出资 475 万元，出资比例 95%；罗炳荣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 5%。

3. 易武茶业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网上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以下关联方因三证合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增加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快意电梯	91441900708017879M
快意工程	91441900553684182X
中原快意	91410600079413077C
快意投资	914419005764020618
合生投资	91441900398141697R
通用物业	91441900741714844C
飞鹏物业	91441900776909262W
盛鑫市场	914419006730778899
快意实业	91441900562626179E
爱嘉义齿	9144190077507278X5
东莞快意美术馆	91441900MA4UK93Y2M
广东邦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HHE0X3
东莞市银瓶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1900315212040C
东莞市晨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144190061799341XF
东莞市晨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1441900740815942F
东莞市武钢钢贸有限公司	914419007778308551
东莞市晨爱旅业有限公司	91441900789417101Y

东莞市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55641143L
东莞市莞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91441900592172825P
东莞市快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1900337947080E
东莞市银瓶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M6QF6K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东莞市晨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1.94	0.05
东莞市晨爱旅业有限公司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0.21	0.00
盛鑫市场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7.59	0.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提供安装维保服务遵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已经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国		3685234	21	2016.01.07- 2026.01.06	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中国		3685229	37	2016.01.21- 2026.01.20	申请	无
3	发行人	中国		3685230	36	2016.02.14- 2026.02.13	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中国		3921139	7	2016.03.21- 2026.03.20	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中国		3685232	28	2016.03.21- 2026.03.20	申请	无
6	发行人	中国		4159111	7	2016.11.07- 2026.11.06	申请	无

（二）专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电梯远程监控系统中数据采集及传输终端	ZL201410473135.X	发明	申请	2014.09.16- 2034.09.15	无
2	发行人	用于电梯抱闸线圈的电源装置	ZL201520865080.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0.30- 2025.10.29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放弃了一项名为“电梯远程监控系统中数据采集及传输终端”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420533020.0）；放弃了一项名为“一种电梯称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420391219.4）。另外，发行人一项名为“电梯互动式多媒体显示系

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620057701.X）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届满终止失效；一项名为“电梯按钮（1）”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0630057237.X）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届满终止失效；一项名为“电梯按钮（2）”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0630057236.5）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届满终止失效。

（三）软件著作权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三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IFE-RDT & mini IFE-RDT 远程服务管理模块数据采集与传输软件	2016SR109395	软著登字第 1288012 号	申请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快意电梯远程服务管理中心系统	2016SR109391	软著登字第 1288008 号	申请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CTRL80 电梯控制系统软件	2016SR085126	软著登字第 1263743 号	申请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7,702,579.48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11,844,317.22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836,939.0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4,917,391.84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72,406.08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31,525.25 元。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兰州分公司。兰州分公司现持有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3MA73TW7Q5E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

里河区西站西路 50 号鸿海大厦 B 号楼 3 单元 1710 室，负责人为罗爱明，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的销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私营企业登记（注）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青岛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房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系通过受让、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分公司的设立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六）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土地合同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	快意有限	东莞市清溪经济济发展公司	清溪镇金龙工业区厂区南侧土地	3655	绿化及道路使用	2010.12.15-2054.09.30
2	发行人	郭红梅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46 号乃兴大厦 1 栋 2 单元 2057 室	83.9	办公	2014.04.09-2017.04.09
3	发行人	张晓森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长岭北路 D 小区 E 栋 6 单元 6 室	58.74	办公	2015.07.04-2017.07.04
4	发行人	罗爱文、雷梓豪、雷迪丝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花园 E 栋二层 202 室	100	办公	2015.08.01-2018.12.31
5	发行人	深圳市华贤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南贤商业广场 A 栋 605 号	85	办公	2015.09.28-2017.09.2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6	发行人	武胜亮	包头市昆区白云路 69 号东方花园小区 5-B2105	87.03	办公	2015.12.01- 2018.11.30
7	发行人	沈宝田、沈桐	南开区鞍山山西道 265 号时代大厦 1621	52.35	办公	2016.04.05- 2017.04.04
8	发行人	王红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五里河城小区 C3 栋 1804 号	110	办公	2016.04.10- 2017.04.10
9	发行人	山西省安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双塔西街 50 号安业商务区 B 座 604 号	36.28	办公	2016.06.01- 2017.05.31
10	发行人	张丽	银川兴庆区中房富力城 A-604	111.63	未约定	2016.07.20- 2019.07.19
11	发行人	河源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东路交汇处【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5 栋】项目（推广名：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9 层 02 号物业	79.7	办公	2016.09.01- 2021.08.31
12	安徽分公司	谢立华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君临大厦小区内 1322-1323 室	123.5	办公	2015.4.20- 2018.4.19
13	北京分公司	圣敏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1305	99.7	办公	2015.6.1- 2018.5.31
14	发行人	王文英、王芙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小区 1 栋 1916 室	101.92	办公	2015.11.10- 2018.11.9
15	发行人	钟勤远	辽宁省大连市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 2 段 3-15 美岸一期小区内的 15 栋 10-1 室	90.1	办公	2016.2.28- 2017.2.28
16	发行人	陈宏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大利嘉写字楼 1602 号	57.62	办公	2016.8.1- 2017.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7	发行人	于小莉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2 号永凯现代城小区内 3 单元 1606 室	88	办公	2016.7.14- 2019.7.14
18	发行人	姚世梅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路龙瀛康居聚龙阁 2 单元 10 楼 1004 房	75	办公	2016.6.1- 2017.6.1
19	发行人	冯振英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 48 号“SOHO 前程” 1507 室	112.74	办公	2016.3.1- 2017.2.28
20	湖北分公司	洪玉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华立·新时代表 2 栋 1 单元 1901 室	145.89	办公	2015.7.1- 2017.6.30
21	湖南分公司	熊希洛	长沙市德政街 11 号诺亚大厦 2501 室	160	办公	2014.08.26- 2017.08.25
22	发行人	刘乃伦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2066 号中天大厦 603 室	119.26	办公	2015.10.01- 2016.09.30
23	发行人	石岩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鲁铁花样年华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603 房	63	办公	2016.04.20- 2017.04.19
24	发行人	王勤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群马路紫金尚元小区 2 栋一单元 602 室	120	办公	2015.12.01- 2017.11.30
25	发行人	滕婕	南昌市青山湖区隆鑫广场 A4 栋 1 单元 601 室	127	办公	2016.06.20- 2017.06.19
26	发行人	厦门建业大厦有限公司	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1 室	70	办公	2015.11.01- 2021.10.31
27	西安分公司	郑金凤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第五国际中心小区 1 栋 3 单元 31703 室	114	办公	2015.04.01- 2018.0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28	发行人	吴鹏	水磨沟区新民路 322 号泰琛小区 1 栋 A 单元 9D1	122.76	办公	2015.11.01- 2016.11.01
29	云南分公司	Joshua Yuchuan Chang	昆明市盘龙区 232 路滨江俊园 5 幢 14 层 1405 室	108	办公	2014.06.01- 2017.05.31
30	郑州分公司	夏曦	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7 号	225	办公	2015.07.20- 2018.07.19
31	发行人	傅进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 5 层 20 卡	70	办公	2016.03.13- 2017.03.12
32	发行人	谭媛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19 号城市之光 15-4 号	65.53	办公	2016.06.01- 2017.05.31
33	发行人	徐建泉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西路 50 号海鸿西部广场 3 单元 1710 室	100.77	办公	2016.3.16- 2017.3.15
34	快意中东	Emirates National Investment L.L.C.	No. 502, SAPPHIRE TOWER, Port Saeed	105.72	办公	2016.02.15- 2017.02.14
35	快意印尼	WOEN TOMMY SENTANA & ANDREAS BUDIJANTO Lilik Mashuri SUTANTO	Cempaka Mas Jl. Lt. Suprpto No. B / 21 DKI Jakarta, Central Jakarta, District Kemayoran, Kelurahan Sumur Batu	300	办公	2015.7.15- 2017.7.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属于公共绿地，约定租赁期限为 50 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仅将上述土地用于绿化及道路使用，不存在利用该项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租

赁期限虽超过法律规定的受保护年限，但不会造成合同的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除第 1 项租赁土地存在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与有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阜阳市益民安置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4830.00	2016/3/31
2	发行人	青海民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2245.19	2016/5/28
3	发行人	重庆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电梯	1030.00	2016/8/8

2. 采购合同

为确保合格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提供物资，发行人一般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供货的范围、价格与交货期、技术、质量、采购订单的确认、备品备件的供应、违约责任等进行一般性约定；在这种方式下，具体采购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等，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订单中明确，双方据以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采购商	签署日期
1	IFE-CG-10000880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2016 年 7 月 15 日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一项新的关联担保，部份关联担保已到期或终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飞鹏物业	发行人	3000 万	2012. 12. 21	2017. 12. 20	已终止(注)
快意投资	发行人	2000 万	2013. 7. 18	2016. 7. 17	是
快意投资	发行人	6000 万	2013. 7. 18	2016. 7. 17	是
快意投资	发行人	6000 万	2016. 4. 17	2019. 4. 16	否

注：2016 年 6 月，飞鹏物业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约定保证人飞鹏物业对债务人快意电梯在债权人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借款合同号：0118001201212027，担保期限为：2012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授信的债务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全部结清，并已经提前终止了该项授信，保证人对该授信的保证未产生相关费用，原保证合同自债权人和保证人签订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终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1,337,828.67 元，其他应付款为 4,609,194.55 元。经核查，德恒律

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18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9月18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9月18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2	快意工程	企业所得税	25%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3	中原快意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4	快意兰卡	企业所得税	28%
		增值税	11%、12%
5	快意香港	企业所得税	16.5%
6	快意印尼	企业所得税	1%
		增值税	10%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年2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公布粤科高字〔2016〕1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因此发行人2016年度适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奖励如下：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东科[2015]9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10.3万元的2014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金。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

省统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粤科政字（2015）16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108.30 万元的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东财函[2016]283号”《关于拨付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16.464 万元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 2015 年度清溪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通报》，发行人获得了 77.12 万元 2014 年度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发行人获得了 23,689.00 元快意兰卡信保担保补贴资金。

根据东莞市旅游局下发的“东旅通[2016]85号”《关于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10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东财函（2016）1116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三期）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46,083.00 元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东财函（2016）1480号”《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一批东莞市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40,000.00 元东莞市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东财函[2016]115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15 万元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具体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38,142.00 元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东财函（2016）351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25,348.00 元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293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294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中原快意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原快意能按照有关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纳税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快意工程、中原快意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快意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1）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沭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通达”）签署了《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沭阳通达向发行人采购电梯 54 台，发行人已交付其中的 34 台，沭阳通达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催收未果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诉讼，要求沭阳通达支付电梯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83.49 万元。

沭阳通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期限供货、提供的部分电梯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转由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337.6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由沭阳通达向发行人支付电梯款 2,257,130 元并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驳回沭阳通达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对被上诉人刘建军、卢华秀提供抵押担保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上诉人刘建军、卢华秀对被上诉人通达公司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二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仍待法院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就对沭阳通达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Sanyo 原为发行人在斯里兰卡的代理商，2015 年 1 月，Sanyo 以发行人未支付约定的佣金等为由，向 Commercial High Court of Colombo（科伦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3,000 万斯里兰卡卢布（约人民币 139.54 万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 ICLP Arbitration Center（ICLP 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要求 Sanyo 停用 IFE 的商标，支付其欠发行人的电梯设备款以及清关税金、

违规使用 IFE 商标给发行人的损失赔偿金合计 10,000 万斯里兰卡卢布（约人民币 465.12 万元）。

ICLP Arbitration Center（ICLP 仲裁中心）于 7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两次开庭，均因 Sanyo 公司的资料和某些原因，未能审理。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就对 Sanyo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源达”）签署了《电梯销售》和《电梯安装合同》，公司分八批向宁夏天源达提供 75 台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双方就款项支付及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天源达支付第四期（部分）及第五期电梯设备款 425.44 万元，支付违约金 94.5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宁夏天源达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更换和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电梯并赔偿各项损失 1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宁夏天源达签订《和解协议书》，确认宁夏天源达尚欠公司应付款共计 410.4876 万元，宁夏天源达应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其中第一期应付款人民币 1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支付到位；第二期应付款人民币 50 万元应于电梯整改完毕并通过宁夏天源达验收后三天内付讫；第三期剩余款项人民币 260.4876 万元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讫。同时，宁夏天源达应在第一期应付款支付完毕后 30 天内提供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的银川天鹅湖小镇水岸国际 B 栋住宅楼 1-1102 号、1-1303 号、1-1501 号、1-1603 号、1-1701 号共五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另，双方应在第二期款项付讫后 3 天内向各自起诉法院申请撤诉，诉讼费各自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宁夏天源达提供了协议项下所有资料，并经宁夏天源达确认签收。根据宁夏天源达相关人员确定，将于近期付清协议项下第二期款项。相关房产抵押登记在公司收回第二期款项后办理。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对宁夏天源达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1,627,200.00 元的坏账准备。

(4)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中山昆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昆宏”）签订了《中山熙龙居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给中山昆宏供货并安装 20 台电梯。截止公司起诉时，公司已向中山昆宏供货安装了 15 台电梯，但中山昆宏仍拖欠公司部分第三期设备款 2,204,690 元、第二期电梯安装款 575,760 元未支付。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昆宏支付拖欠的设备款、安装款及违约金共计 3,011,227 元。该案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仍待法院通知。

(5) 2016 年 7 月 8 日，受害人宋先振带儿子宋艳泽到大庆市大同区凯达购物广场商场，11 时 59 分乘坐商场自动扶梯由二楼上三楼，当电梯行至中间位置时，父子二人同时从电梯扶手处坠落，宋艳泽当场死亡，宋先振经抢救无效后死亡。2016 年 7 月 28 日，受害人近亲属姜翠翠、徐梅向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起诉商场大庆市盛世凯达购物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要求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 1,121,749.9 元。

该案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原告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两份证据（事故现场证人证言、公安侦察笔录），但法庭于庭审时仍未完成调取，而原告坚持出示该证据，故法庭决定待该证据完成调取后另行通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6) 2016 年 7 月 24 日，胡芳以发行人向其借款 400,000 元参与项目投标为由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

(7)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湖南君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富机电”）签署确认书并支付了 21,000 元预付款参与发行人营销活动。2015 年 6 月 25 日，君富机电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返还剩余预付款项 12,000 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芙蓉区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向君富机电返还 12,000 元款项。

发行人不服芙蓉区法院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14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向君富机电账户打款 12,000 元（电子回单号码：0013-3850-3837-1100），标注摘要为“退合同款”。

（8）2011 年 12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君富机电（一审原告）签署了两份《电梯销售合同》。2015 年 6 月 25 日，君富机电向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返还其支付给发行人的 78,075 元预付款。发行人（一审反诉原告）则要求君富机电支付终止合同违约金 156,150 元，并支付《电梯销售合同》的第二期合同款 234,225 元。芙蓉区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判决解除上述两个《电梯销售合同》，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之内向君富机电支付 78,075 元预付款，并支付 1,752 元案件受理费。

发行人不服芙蓉区法院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向君富机电账户打款 78,075 元（电子回单号码：0013-3010-4409-1100），标注摘要为“退合同款”。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2015 年 6 月 18 日，君富机电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居间费用 365,427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君富机电的诉讼请求。

君富机电不服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做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

2.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的上述诉讼、仲裁

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楼永辉

楼永辉

经办律师： 何超

何超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